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17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靖嵐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905元（含本金194,391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5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